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

87年10月22日經辦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第一次會議審議

87年11月5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89年10月19日經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

89年11月16日經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

91年10月17日經行政會議第三次修正

92年4月8日經行政會議第四次修正

94年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就學，並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使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依據部頒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台(87)技(二)字第八七〇六七五八三號函，制定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(簡稱本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(以下簡稱本經費)，當年度學雜費調增者，提撥百分之五，未調增者提撥百分之三。本經費須專款專用，應設專戶提存，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，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存放專戶中不得移作他用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成績優良就學補助金：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，由教務處主辦該項業務。
 - 二、生活學習助學金：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，由學務處主辦該項業務。
 - 三、清寒助學金：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，由學務處主辦該項業務。
 - 四、急難救助金：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，由學務處主辦該項業務。
 - 五、入學成績優秀學生就學補助金：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，由教務處主辦該項業務。
 - 六、研究生助學金：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，由學務處主辦該項業務。
 - 七、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：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，由學務處主辦該項業務。
- 第四條 以上學生就學補助事項由各主辦業務單位訂定相關辦法，其主辦事項執行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。若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未達到，得由其他補助事項彈性運用，但須合乎「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。
- 第五條 各主辦業務單位，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執行成效送課外活動指導組一併報部，並將相關清冊存檔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